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54號

原告 陳玉芳

被告 朱忠財

被告 豐勝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鍵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謝慧中

法官 戴廷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薛慧茹